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高明見 陳皎眉 浦忠成 何寄澎

張明珠 黃富源 蔡式淵 邱聰智 李雅榮 胡幼圃

蔡良文 林雅鋒 高永光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詹中原公假 黃俊英公假 李 選公假 蔡璧煌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李嵩賢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2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以同理心，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更正為：「……，以同理心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7 月實地參訪內政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8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5 名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顏惠玲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施佩萱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穎玲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為警政消防機關及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重要取才管道，且為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的第 1 次考試，其考試類科眾多，試務工作繁複，且逢米雷颱風之逼進，面臨嚴格考驗，特別感謝葛監試委員、各位典試委員及部試務同仁之全力協助，使本次考試順利完成。相關之筆試錄取名單，已於 9 月 6 日榜示，此 3 項考試皆足額錄取，可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至於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車輛調度等部分類科，將進行第 2 試體能測驗，此為國家考試首次辦理最大規模且多樣化的體能測驗，部已積極委託學者專家首次製作體能測驗之宣導影片，並於 9 月 2 日第 2 次典試委員會上播放宣導，同時，部在網站上供應考人事前點閱、了解體能測驗實施的方法、測試標準及示範正確動作，其嚴謹的體能測驗前預備工作，不僅可降低實地體能測驗可能發生的爭議，應考人亦可事先得到充分之體能測驗資訊，有利於應考人做充分的準備，部為提升考試公平性，服務應考人的創新、便民措施，值得肯定。(李委員雅榮)部自 94 年即積極辦理高普考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建置，其成效值得肯定。部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並邀請用人機關參與，方開始啟動，惟高普考命題大綱已將完成，其執行之時程似有落差，如何融合此 2 項計畫之進行？請部說明。(陳委員皎眉)建置命題大綱是使考試具有效度之基本條件，對於部逐年建置之努力，表示肯定。3 點請教：1. 部報告自 101 年起，將以考選業務基金挹注不足之經費(每年約 300 萬)一節，是否已與主計單位協商完成？2. 部 7 年內已完成 407 科目之建置(平均 1 年 58 科)，如在 2 年內完成尚待訂定之 283 科目(平均 1 年 142 科)，相關之人力是否足夠配合？3. 部未來將配合職能分析結果、科技進步及各類知識的發展，就現有命題大綱內容定期檢視一節，因時代潮流及知識變動甚鉅，部之修訂計畫為何？其修訂之頻率、經費與人力之負擔各為何？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建置專業科

目命題大綱的努力，但據 9 月 8 日報載本次高考三級環保技術類科考題以「所謂錯誤的資訊比沒有資訊還可怕、錯誤的知識比沒有知識還可悲、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可惡」，據此評論環保署提出「衛生紙不應丟入(衛生)馬桶」的說法與根據一節，此科目有 4 題申論題，每題 25 分，明顯影響應考人權益，像這種尚無定論或有爭議的題目，是否在命題大綱之內？因申論題之閱卷委員評閱標準皆不同，類似之考題是否備有參考答案？參考答案是否為閱卷委員之共識？其評閱標準究為何？建議部於試後將此考題評分結果加以分析，俾供院會參考。對於具爭議性或尚未定論政策之命題，將因閱卷委員之個人觀點，致評閱分數有所落差，對競爭劇烈的考試類科，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爰建議部應對此種爭議性試題，提供全面性的評閱標準，包括正面、負面、中性的觀點，以供評閱委員評分參考，俾提高國家考試之信度與效度。(邊委員裕淵)自 102 年起將全面實施國際會計準則，部雖依金管會所公布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會計類科之命題建置，惟其解釋彈性變大，其透明度相對較低，試題疑義勢必增多，為減少爭議，爰提醒部雖依新準則建置命題，惟應具備之基礎知識不可忽略。又國考命題大綱應隨之調整其內容。(胡委員幼圃)1. 舉美國專技人員考試可隨到隨考為例，期盼我國可以全面電腦化以隨到隨考，且若可擴及公務人員考試，則可避免每年增額查缺及行政單位等人之問題。另建議部可設立標準試場，於監場人員桌上放置監看系統，並與部連線即可監控試場狀況，而試題可以雲端方式傳送，可減少人力、經費。2. 航海人員考試明(101)年本院不再辦理，且不認定為「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部會依船員法辦理檢覈，部與交通部往來之相關公文，不宜以「移交」或「接續」等文字呈現，以免有違憲之虞。另建議部可將歷年航海特考之試題及參考書籍，列入部之基金，如交通部有需求時可洽部協處。

(高委員永光)1. 回應陳委員皎眉意見，每一考科平均 10 年即有新典範形成，其變動甚大，爰建議部須研議建立持續修訂之機制。2. 高考命題大綱是否亦含專技人員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除取得執業資格外，為因應全球化挑戰，其教學科目及考科內容須與外國應考資格及考科相結合，俾與國際接軌。(邱委員聰智)1. 回應高委員明見建立評閱標準的建議。尤其，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競爭極其激烈，申論題閱卷參考答案之品質及穩定度，本就不太一致，由於占分倍數提高，其客觀性及信效度更待建立。特別是對於 1 考題即占 80-90 分且橫跨 2 種以上不同之法律領域的程序法及實體法的題目，更須注意。爰建請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長及部於閱卷前，強化評閱會議的功能，建立適當而有評閱信效度之參考答案機制。2. 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航海人員考試非由交通部接辦，相關問題審查會及院會均有充分表達，期盼日後正式文件切勿再有類似文字之出現。(何委員寄澎)2 點意見：1. 部持續推動各命題大綱之研訂，值得肯定。但目前審題室及闈場內重要考科參考書籍極為不足，難敷審題者之需要。建議部亦應儘速敦請學者專家提供書目，加以充實。目前正研訂命題大綱之科目或可順便請該研訂小組一併建議應購置之書目。2. 呼應邱委員聰智所談閱卷品質問題。部應正視部分閱卷委員敬業不足、主觀太強的現象，早日研訂改善機制。(林委員雅鋒)1. 部今日報告係接續專技考試命題大綱建置而來，期待各種特種考試之命題大綱建置情形。2. 部建置 6 年之高普考命題大綱，已完成 359 科目，待完成計有 283 科目，將在 2 年內完成且要修正，其負荷沉重，亦為嚴格之考驗，本席在此給部加油。3. 關於 100 年會計師等 3 項考試因南瑪都颱風，延至 9 月 3 日舉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總到考率與去年相較稍降約 4%。至於今年律師考試第 1 試到考率 86.01%與去年 76.73%相較略高，本席推斷其原因為：(1)

第 1 試為選擇題；(2)律師及格率去年約 8%，今年提高為 10.89%，應考人信心大增，反應出報考人數及到考率高。

4. 因延考 5 日，致試題疑義的申請期限自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止，第 1 試原訂 9 月 26 日放榜，本席將與部專技司儘速研究至今日截止之試題疑義題數，再決定律師第 1 試放榜之日期。(蔡委員良文)贊同邱委員觀點，航海人員交由交通部辦理相關檢覈事由，另有 3 年之過渡期，爰建議部密切注意並審視交通部依船員法辦理相關檢覈之情形如何，俾以評估本院之立場與合憲性。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對於媒體報導國家考試命題引起爭議一節，個人認為這個考題確實出得不好。本人昨天主持高考一、二級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時，曾提醒典試委員們最近有命題委員將過去出過的考題拿出來再用的情形，重複命題、爭議性議題的命題等類似案例，我們要儘量避免並虛心檢討。辦理國家考試最重要就是公平性，對於命題、審題、閱卷等各環節，在技術方面，我們都戰戰兢兢，力求零缺點，但對命題委員個人的成見、偏見或態度，難以完全掌握，只有不斷地以科學的方法來彌補不足之處。因此，建立題庫增加命題的選擇性，以測驗題方式來避免給分差距過大的問題，但過多測驗題又無法考出應考人對考題看法的深度，可見這個問題非常困難。提高考試的信、效度是一無止盡的工作，考選部可以將目前已發現或被指出有問題的相關負面命題個案，加以整理並進行研究，以提供參與國家考試的委員們參考。在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提升考試信、效度的大前提下，我們必須努力彌補此類問題對社會所造成的不良觀感及對應考人權益的傷害，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行政院組織調整進程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走動式服務專案小組訪問新機關座談會情形。
- 2、本部對於約聘僱人員訴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影響其退休權益」案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今年年初十八趴議題沸騰時，本席曾提出應變與變革共勉，以面對未來環境不斷的挑戰。今日部報告約聘僱人員因退休權益透過各種管道發起陳情，並醞釀擴大抗爭，在此關鍵時刻，部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邀其協商，將事態平息，對部積極負責、勇於擔當及精緻的處置態度，表示高度肯定。惟過程中聘僱人員代表提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一躺 6、7 年，事實上，院部一直持續努力在建立聘僱制度，99 年初部曾向本院提出簡報，本席亦曾提出建議，並希望審慎研議。現在外界似有法案延宕之誤解，請部特別注意法案時程與後續發展。(林委員雅鋒)舉司法院法官助理之聘用為例，說明約聘僱人員因淘汰機制並未落實而人數日益增加，建議部在研擬聘用人員退休給與機制的同時，仍應回到制度的起點，思考國家考試用人的原則與聘僱人員聘用及權益維護之間，究應如何妥處，建請部審慎研酌。(浦委員忠成)行政院於組織改造過程，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走動性式服務，藉此獲致相關資訊並充分交流意見。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各機關反映因職責程度相當惟職務列等未衡平、工作內容相同但專業加給並不相同等問題，均與本院主管之官制官規有關，對於 101 年組改之啟動非常重要，建議部積極彙整相關意見並預做準備，俾利後續職務列等之審議。(黃委員富源)部近日除業務大有精進外，更能重視與相關單位之協調，令人感佩。茲針對聘用人員一案建議如下：1. 本年 9 月 2 日部與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獲致之結論一，有關現職約聘僱人員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可將未曾提領之離職儲金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個人帳戶並同意併計年

資部分，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聘僱人員進用之最高員額限制，日後聘僱人員進用將有所限制，以及聘僱人員於條例施行前後均係為政府服務，其退休制度亦均由政府主辦，基於政府機關一體性，本人對於結論一深表贊同。2. 惟以結論一僅適用於現職人員，對於施行前已離職但未請領者即無法適用，似仍有斟酌之處。(1)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7 條規定，請領離職儲金之權利係自離職之次月起 5 年內均可請領，本無須於離職時立即領取，仍可繼續存放於個人帳戶中。(2)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給與辦法第 3 條亦規定，聘僱人員每月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聘僱機關學校負擔其中 50%，亦即負擔月支報酬 6%。又勞工退休制度係採可攜式個人帳戶，給與辦法亦係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兩者提撥費率相同、提撥機制相符並無衝突矛盾之處。(3)如聘僱人員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離職，未領取離職儲金，即前往私人公司上班，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其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再擔任約聘僱人員時，因不適用結論一，則需先行結算以往聘僱人員年資並領取離職儲金，如此將造成該段聘僱人員年資無法與勞工、日後之聘僱人員年資併計，影響其退休權益甚鉅。是類人員如未中途前往私人公司上班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卻反而全部可以併計，兩相比較之下，似顯有不衡平之處。3. 結論一因尚須與勞政主管機關協商取得共識後，方得立法，為有助於協商之進行，建議部與勞政主管機關協商時，其代表層級不宜過低，避免因與會者被授予權限不足，無法立即做出決定，而影響協商結果，如有需要亦可提高至院層級處理。再者，勞政主管機關如確實無法接受「未曾提領之離職儲金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個人帳戶並同意併計年資」者，則建議改採「年資併



計，分段給付」方式處理。亦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之聘僱年資併計退休年資，施行前之年資按施行時所結算之離職儲金金額給付，施行後之年資則依退休金帳戶金額給付，自可兼顧聘僱人員之退休權益與減輕勞政主管機關之財務負擔。4. 另依報告第3頁(3)所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35條規定，係因應勞政主管機關考量聘僱人員退休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財務面因素所致，為減低勞政主管機關之疑慮，自應儘量減少現行離職儲金之財務損失。依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茲以解繳公庫將造成日後離職儲金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之金額有所減少，影響勞政主管機關對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與運用。建議部著手研擬修正本條規定為宜。5. 契約用人為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確立三元管理法制體系之重要環節，惟現行法規行政院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無法源，本院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卻因多方意見複雜而立法推遲，請部考慮仿任用法第11條對機要人員任用之規定，於任用法第36條訂定契約用人之法源授權，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聘用雇人員管理辦法」，如此既有法源，又能較迅速法制化契約用人規範。(高委員永光)約聘僱人員係國家考試之外另成一系統，部對於約聘僱人員維護退休權益之處理模式，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嫌。行政院組改後，國家用人將有巨大轉變，如司、處長開放以聘僱人員任用，形成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體系，三者之關係為何？契約用人法源依據草擬之進度如何？行政改革將牽動文官體系由職涯制(career-based system)之永業系統改變為職位制(position-based system)之契約用人系統，過去機關以約聘僱用人所衍生與遺留之諸多問題，不但成為人事制度的負擔，將造成人事制度之震撼性

社會運動，請部審慎因應。(蔡委員式淵)部對於約聘僱人員相關主張均有相當清楚描述，惟在尋求政治支持與人員權益維護之間，所進行的利益交換，缺乏納稅人觀點，部所研議之聘用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對國庫的財務負擔影響為何？國際上如希臘政府、美國各州、郡政府發生財政危機，多源自於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制度所致，部相關規劃實須更周延與周全之評估。(蔡委員良文)：1.對於部在政府再造過程之相關因應作為，表示肯定。惟部分三、四級機關因組改單位調併之公務同仁反應，其心聲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茲因組改具有衝擊性，在公開場合不易獲致完整意見，可能造成的人心浮動問題不容小覷，建議除應提供公開且明確之資訊，以避免渠等過度或不當之詮釋，整體組改過程的溝通需要細心、費心、用心，才能讓公務同仁安心、用心工作，請部或轉相關機關特別注意。2.對於部研擬聘用人員之退職給與機制之設計、立法規劃及與勞政主管機關之協商內涵等，均表原則贊同。惟立法過程中，部可併同審酌進行相對改進措施：(1)對往後進用約聘僱人員，其新簽約之薪資酬勞標準宜參照勞退機制與薪資架構，以改善當前部分約聘僱人員如比照勞基法請領退職金時，則高於公務人員之不合理現象，相對地造成高普特考及格者之衝擊與不公平。(2)聘用人員退休制度建構時應與可攜式帳戶調和，間接合理公私人才交流管理與誘因等。(3)進行法制化協商時，應注意相關機關代表協調層次之衡平性。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約聘僱人員問題由來已久，其本質上是臨時性契約用人，但因公務機關的惰性而變成永業化，人數累積越來越多，演變成集體為其退休權益發起陳情。但本院方向是明確的，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將建立政務、常任人員及契約用人之三元體系，未來文官的來源不同、職責不同，當然其保障也會有所不同。未來除「職涯制」

(career-based system) 外，賡續將引進「職位制」(position-based system)，兩者最大區別就是後者較具「彈性」，且須設有一定之用人比例及任期年限。過去聘用人員多為低階職務，未來將擴及高階文官或引進文化界、高科技產業人才等不易從國家考試取才者，可採聘用人員任用。然而，一個以「職位」內涵為考量的工作不可能永業，聘用人員退休給與機制的研議，仍應審慎。由於未來文官的三元管理體系涉及公務體系的重大變革，如何將彈性用人的觀念帶入用人機制，銓敘部提出本案後，屆時請各位委員多加費心審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報告)：

- 1、辦理「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專題演講情形。
-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對於會用心推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謹表達由衷肯定之意。「每月一書」雖推動已久，但會同仁仍不斷精益求精，如辦理定期導讀會、分區導讀會、與作者有約等活動，並顧及領讀人之培訓、開放社區民眾參與等，確實難能可貴。將不僅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具有閱讀習慣的個人，並能促進社會終身學習之風氣，對於確保個人不斷成長與國家社會永續發展勢將著有成效。這種默默耕耘、務實紮根的工作精神殊值嘉許。(浦委員忠成)除每月一書可增進公務人員之人文素養外，好的電影同樣令人感動，一生難忘。由於新世代習慣透過影音接觸資訊，電影可成為公務人員擴展視野並瞭解社會脈動之重要管道，建請會審酌由專家學者、電影界人士、資深文官等，組成遴選小組推薦優質影片，以做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一部分。

決定：何委員寄澎等 2 位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推動情形。

2、「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最新辦貸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水土保持局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關於本院暨所屬部會與人事局如何將「世代正義」主張，融入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的興革政策與方案，包括重構退撫架構與保險之公私衡平，暨融入「世代正義」理念於培訓課程，以強化服務倫理與責任政治理念、營造公民社會與建構支持性的公共服務工作環境等，俾完備實踐憲法賦予本院之職權，建構良善治理之基石，共同協力提昇下一代幸福指數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本院暨所屬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調整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舉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二)胡委員幼圃、黃委員富源及張部長哲琛意見，請李召集人雅榮併案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100.8.18)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同時決定：該要點是否適用本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必須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人需求、考選部閱卷與試務進度，以及應考人權益等，經考試委員討論後決定是否適用。復經考選部請准增列本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於本院第 153 次會議討論決定：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該修正通過之要點不適用本次考試。

(二)同意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497 人(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如附件)。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

等別	類別	類科	公告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增額比率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行 政	一般行政	140	69		69	49.29%	
		一般民政	14	7		7	50.00%	
		宗教行政	2	0		0	0.00%	
		客家事務行政	4	1		1	25.00%	
		社會行政	55	28		28	50.91%	不足1人以1人計
		人事行政	230	40	2	42	18.26%	
		戶政	46	10		10	21.74%	
		公職社會工作師	48	12		12	25.00%	
		勞工行政	60	30		30	50.00%	
		文化行政	29	8		8	27.59%	
		教育行政	39	20		20	51.28%	不足1人以1人計
		體育行政	2	1		1	50.00%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日文)	1	0		0	0.00%	
		國際文教行政 (選試俄文)	1	0		0	0.00%	
		新聞(選試英文)	13	4		4	30.77%	
		財稅行政	253	105		105	41.50%	
		金融保險	44	11		11	25.00%	
		統計	38	5		5	13.16%	
		會計	231	45		45	19.48%	
		財務審計	14	0		0	0.00%	
		績效審計	7	0		0	0.00%	
		法制	33	12	1	13	39.39%	
		經建行政	51	20		20	39.22%	
		公平交易管理	2	1		1	50.00%	
		商業行政	6	3		3	50.00%	
		農業行政	6	3		3	50.00%	
		消費者保護	2	0		0	0.00%	
		衛生行政	24	12		12	50.00%	
		醫務管理	3	0		0	0.00%	
		環保行政	14	3		3	21.43%	
地政	24	12		12	50.00%			
公產管理	1	0		0	0.00%			



等別	類別	類科	公告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增額比率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行 政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21	11		11	52.38%	不足1人以1人計
		檔案管理	3	0		0	0.00%	
		法律政風	54	9		9	16.67%	
		財經政風	18	2		2	11.11%	
		交通行政	26	13		13	50.00%	
		觀光行政(選試 觀光英語)	11	5		5	45.45%	
		小計	1,570	502	3	505	32.17%	
	技 術	農業技術	28	14		14	50.00%	
		農業機械	1	0		0	0.00%	
		林業技術	17	9		9	52.94%	不足1人以1人計
		農產加工	2	0		0	0.00%	
		園藝	14	7		7	50.00%	
		植物病蟲害防治	6	4		4	66.67%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土木工程	298	90		90	30.20%	
		結構工程	2	0		0	0.00%	
		水利工程	32	12		12	37.50%	
		環境工程	26	2		2	7.69%	
		建築工程	45	23		23	51.11%	不足1人以1人計
		公職建築師	6	0		0	0.00%	
		都市計畫技術	31	12		12	38.71%	
		水土保持工程	7	1		1	14.29%	
		機械工程	26	11		11	42.31%	
		航空器維修	1	0		0	0.00%	
		汽車工程	2	0		0	0.00%	
		電力工程	29	15		15	51.72%	不足1人以1人計
		電子工程	15	8		8	53.33%	不足1人以1人計
		資訊處理	58	29		29	50.00%	
		核子工程	5	0		0	0.00%	
		輻射安全	7	0		0	0.00%	
		化學工程	4	4		4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食品衛生檢驗	6	3		3	50.00%	
		環境檢驗	3	0		0	0.00%	
		地質	2	0		0	0.00%	
採礦工程	3	0		0	0.00%			

等別	類別	類科	公告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增額比率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級	技術	測量製圖	48	24		24	50.00%	
		藥事	5	1		1	20.00%	
		交通技術	26	10		10	38.46%	
		氣象	19	5		5	26.32%	
		技藝(選試陶瓷)	2	0		0	0.00%	
		技藝(選試木竹器)	6	0		0	0.00%	
		工業設計	2	0		0	0.00%	
		視聽製作	2	0		0	0.00%	
		衛生技術	20	10		10	50.00%	
		養殖技術	2	2		2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海洋資源	3	2		2	66.67%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水產利用	1	1		1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畜牧技術	2	2		2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公職獸醫師	17	9		9	52.94%	不足1人以1人計
		工業工程	4	0		0	0.00%	
		工業安全	5	1		1	20.00%	
		醫學工程	2	2		2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環保技術	27	10		10	37.04%	
		航空駕駛	3	0		0	0.00%	
		景觀	10	4		4	40.00%	
小計	882	327	0	327	37.07%			
合計	2,452	829	3	832	33.93%			
普通	行政	一般行政	154	74		74	48.05%	
		一般民政	113	54		54	47.79%	
		社會行政	45	23		23	51.11%	不足1人以1人計
		人事行政	106	33		33	31.13%	
		戶政	57	10		10	17.54%	
		勞工行政	20	10		10	50.00%	
		文化行政	20	2		2	10.00%	
		教育行政	22	11		11	50.00%	
		新聞(選試英文)	18	1		1	5.56%	
		財稅行政	83	42		42	50.60%	不足1人以1人計
		金融保險	17	9		9	52.94%	不足1人以1人計
		統計	10	5		5	50.00%	
		會計	88	44		44	50.00%	
		經建行政	28	14		14	50.00%	



等 別	類 別	類 科	公 告 需 用 名 額	增額錄取名額			增 額 比 率	備 註
				行 政 院 暨 所 屬 機 關 學 校	行 政 院 以 外 機 關	小 計		
普 通 考 試	行 政	商業行政	2	1		1	50.00%	
		農業行政	5	4		4	8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衛生行政	19	10		10	52.63%	不足1人以1人計
		環保行政	3	3		3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地政	9	5		5	55.56%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公產管理	1	1		1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	6	4		4	66.67%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檔案管理	1	0		0	0.00%	
		法律政風	20	8		8	40.00%	
		財經政風	11	5		5	45.45%	
		交通行政	43	21		21	48.84%	
		觀光行政	2	1		1	50.00%	
		小計	903	395	0	395	43.74%	
	技 術	農業技術	19	10		10	52.63%	不足1人以1人計
		林業技術	12	6		6	50.00%	
		園藝	9	4		4	44.44%	
		自然保育	4	2		2	50.00%	
		土木工程	171	86		86	50.29%	不足1人以1人計
		水利工程	20	10		10	50.00%	
		環境工程	5	2		2	40.00%	
		建築工程	28	14		14	50.00%	
		都市計畫技術	14	7		7	50.00%	
		水土保持工程	7	6		6	85.71%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機械工程	35	18		18	51.43%	不足1人以1人計
		電力工程	18	9		9	50.00%	
		電子工程	18	9		9	50.00%	
		電信工程	5	1		1	20.00%	
資訊處理	40	16	4	20	50.00%			
地震測報	2	0		0	0.00%			
化學工程	4	3		3	75.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食品衛生檢驗	1	0		0	0.00%			
環境檢驗	4	1		1	25.00%			
測量製圖	37	17		17	45.95%			
交通技術	40	20		20	50.00%			
氣象	6	6		6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衛生技術	16	8		8	50.00%			

等別	類別	類科	公告 需用 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增額 比率	備註
				行政 院暨 所屬 機關 學校	行政 院以 外機 關	小計		
		漁業技術	10	2		2	20.00%	
		畜牧技術	4	1		1	25.00%	
		環保技術	11	6		6	54.55%	不足1人以1人計
		景觀	7	2		2	28.57%	
		小計	547	266	4	270	49.36%	
		合計	1,450	661	4	665	45.86%	
		總計	3,902	1,490	7	1,497	38.36%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科	公告需用名額	未加計第11屆第151次院會未同意增列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				第11屆第151次院會未同意增列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		總計增額錄取名額(1)+(2)+(3)	加計後之增額錄取名額	備註	依未修正前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核算之增額錄取名額	減列之增額錄取名額	
			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1)	其他增額錄取名額			加計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1)+(2)	加計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之增額比率						
行政	一般行政	154	22	52	52	33.77%	74	48.05%	0	74	48.05%			
	一般民政	113	9	45	45	39.82%	54	47.79%	0	54	47.79%			
	社會行政	45	31	8	8	17.78%	39	86.67%	0	39	86.67%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23	16
	人事行政	106	21	12	12	11.32%	33	31.13%	0	33	31.13%			
	戶政	57	2	8	8	14.04%	10	17.54%	0	10	17.54%			
	勞工行政	20	14	4	4	20.00%	18	90.00%	0	18	90.0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0	8
	文化行政	20	2	0	0	0.00%	2	10.00%	0	2	10.00%			
	教育行政	22	12	2	2	9.09%	14	63.64%	0	14	63.64%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1	3
	新聞(選試英文)	18	1	0	0	0.00%	1	5.56%	0	1	5.56%			
	財稅行政	83	50	35	35	42.17%	85	102.41%	0	85	102.41%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42	43
	金融保險	17	7	7	7	41.18%	14	82.35%	0	14	82.35%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9	5
	統計	10	7	0	0	0.00%	7	70.00%	0	7	70.0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5	2
	會計	88	78	1	1	1.14%	79	89.77%	0	79	89.77%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44	35
	經建行政	28	15	4	4	14.29%	19	67.86%	0	19	67.86%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4	5
	商業行政	2	1	0	0	0.00%	1	50.00%	0	1	50.00%			
	農業行政	5	1	3	3	60.00%	4	80.00%	0	4	8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4	0
	衛生行政	19	4	9	9	47.37%	13	68.42%	0	13	68.42%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0	3
	環保行政	3	2	1	1	33.33%	3	100.00%	0	3	1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3	0
	地政	9	3	2	2	22.22%	5	55.56%	0	5	55.56%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	5	0
	公產管理	1	2	0	0	0.00%	2	200.00%	0	2	20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	1
	圖書資訊管理	6	2	2	2	33.33%	4	66.67%	0	4	66.67%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4	0
	檔案管理	1	0	0	0	0.00%	0	0.00%	0	0	0.00%			
	法律政風	20	8	0	0	0.00%	8	40.00%	0	8	40.00%			
財經政風	11	5	0	0	0.00%	5	45.45%	0	5	45.45%				
交通行政	43	11	10	10	23.26%	21	48.84%	0	21	48.84%				
觀光行政	2	0	1	1	50.00%	1	50.00%	0	1	50.00%				
技術	農業技術	19	5	6	6	31.58%	11	57.89%	0	11	57.89%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0	1
	林業技術	12	13	3	3	25.00%	16	133.33%	0	16	133.33%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6	10
	園藝	9	2	2	2	22.22%	4	44.44%	0	4	44.44%			
	自然保育	4	2	0	0	0.00%	2	50.00%	0	2	50.00%			
	土木工程	171	60	80	80	46.78%	140	81.87%	0	140	81.87%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86	54
	水利工程	20	16	5	5	25.00%	21	105.00%	0	21	105.0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0	11
	環境工程	5	2	0	0	0.00%	2	40.00%	0	2	40.00%			
建築工程	28	5	10	10	35.71%	15	53.57%	0	15	53.57%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4	1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科	公告需用名額	未加計第11屆第151次院會未同意增列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				第11屆第151次院會未同意增列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		總計增額錄取名額(1)+(2)+(3)	加計後之增額錄取比率	備註	依未修正前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核算之增額錄取名額	減列之增額錄取名額		
			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1)	其他增額錄取名額			加計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之增額錄取名額(1)+(2)	加計最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之增額錄取比率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2)	增額比率								
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14	10	2	2	14.29%	12	85.71%	0	12	85.71%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7	5	
	水土保持工程	7	5	1	1	14.29%	6	85.71%	0	6	85.71%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6	0	
	電機工程	18	6	6	6	33.33%	12	66.67%	0	12	66.67%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18	3	
	電信工程	5	2(本年高普考未設考科不計)	1	1	20.00%	1	20.00%	0	1	20.00%		9	3	
	資訊處理	40	19	10	4	14	35.00%	33	82.50%	0	33	82.5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9	6
	地震測報	2	0	0	0	0.00%	0	0.00%	0	0	0.00%		20	13	
	食品衛生檢驗	1	0	0	0	0.00%	0	0.00%	0	0	0.00%		3	0	
	環境檢驗	4	1	0	0	0.00%	1	25.00%	0	1	25.00%				
	測量製圖	37	9	8	8	21.62%	17	45.95%	0	17	45.95%				
	交通技術	40	14	9	9	22.50%	23	57.50%	0	23	57.5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20	3	
	氣象	6	6	3	3	50.00%	9	150.00%	0	9	150.00%	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6	3	
	衛生技術	16	8	4	4	25.00%	12	75.00%	0	12	75.00%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8	4	
	漁業技術	10	3(本年高普考未設考科不計)	2	2	20.00%	2	20.00%	0	2	20.00%				
	畜牧技術	4	1	0	0	0.00%	1	25.00%	0	1	25.00%				
	環保技術	11	7	3	3	27.27%	10	90.91%	0	10	90.91%	加計同時錄取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6	4	
	景觀	7	1	1	1	14.29%	2	28.57%	0	2	28.57%				
	合計	1450	512	383	4	387	26.69%	899	62.00%	8	907	62.55%			
	高普考總計	3902	512	1204	7	1211	31.04%	1723	44.16%	34	1757	45.03%			242

依未修正前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減列超過比例上限規定人數後之增額錄取名額：907-242= 665  
 依未修正前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減列超過比例上限規定人數後，高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合計：832+665